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簡字第506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告 陳秋束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簡字第506 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2 日上午09時33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17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,6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訴訟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台灣大哥大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可參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、第2項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

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
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 記 官 柯于婷

法 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書 記 官 柯于婷